

附件

## 湖北省城镇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2026 年第二批)

### 一、经营企业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一：武汉合创能源有限公司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武汉市）

#### （一）基本案情

2026 年 3 月 13 日，江夏区城管执法局在江夏大道 114 号附近巡查时，发现一废弃厂院内存放了 20 只 15KG 的实瓶和 5 只空瓶，经调查为武汉合创能源有限公司为方便送气工送气所存放。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 （三）处理结果

2026 年 4 月 13 日，江夏区城管执法局对武汉合创能源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未落实燃气设施巡查、维护责任案

####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对所属地下管道情况不清楚，管道巡查、维护不到位，向施工单位技术交底错误，造成燃气管道被挖破，导致西陵区长机路周边用户突发停气。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

## （三）处理结果

2026 年 3 月 17 日，宜昌市住新局依法对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7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宜昌城发葛洲坝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未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案

## （一）基本案情

宜昌市住新局在检查时发现，宜昌城发葛洲坝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巡线制度落实不到位、巡线记录本记录缺失，望洲岗、紫阳片区、西坝片区等多处管线存在安全隐患未被及时发现处理等问题。2026 年 1 月 26 日，宜昌市住新局依法对其立案调查。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 （三）处理结果

2026 年 3 月 25 日，宜昌市住新局依法对宜昌城发葛洲坝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江陵东来燃气有限公司涉嫌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气案（荆州市）

### （一）基本案情

2026 年 1 月 8 日，江陵县住建局检查发现江陵东来燃气有限公司未对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气。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项、《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五十三条。

### （三）处理结果

2026 年 3 月 31 日，江陵县住建局对江陵东来燃气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4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崇阳县弘扬燃气有限公司下岩液化气供应站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案（咸宁市）

### （一）基本案情

2026 年 3 月 9 日，崇阳县市场监管局发现弘扬燃气有限公司下岩液化气供应站未按照规范要求，在没有任何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的情况下，直接将 48kg 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倒置地面向 12kg 的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 （二）法律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二款。

### (三) 处理结果

2026年6月5日，崇阳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崇阳县弘扬燃气有限公司下岩液化气供应站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8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广水市太平利民液化气站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案（随州市）

### (一) 基本案情

2026年4月7日，广水市住建局发现太平利民液化气站存在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行为。经查，该站违法行为属实，现场固定影像资料、询问笔录及相关书证，违法事实证据充分。

### (二) 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三) 处理结果

2026年5月27日，广水市住建局对太平利民液化气站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 二、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执法处罚案例

案例七：湖北惠勋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擅自施工案（武汉市）

### （一）基本案情

2026 年 1 月 5 日，武汉东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举报湖北惠勋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兴路与桥北路交叉口旁，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电力施工、燃气管径为 De200MM）擅自施工。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三）处理结果

2026 年 1 月 15 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管局对湖北惠勋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挖断燃气管道案（宜昌市）

###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体育场路交通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挖断燃气管道，造成周边用户突发停气。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条。

### （三）处理结果

2026 年 1 月 23 日，宜昌市住新局对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九：王某破坏燃气设施案（孝感市）

#####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9 月 23 日，王某聘请挖机清理农田内杂草杂树，在施工现场有燃气安全警示桩的情况下，未对施工地点进行仔细勘察，盲目施工将天然气中压管道挖破。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三）处理结果

2026 年 1 月 13 日，孝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令王某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十：湖北延格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案（黄冈市）

##### （一）基本案情

2026 年 1 月 9 日，湖北延格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麻城市东、西护城河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工程（建设路西段）施工过程中，将燃气管道挖破，造成燃气管道毁损。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

款。

### （三）处理结果

2026 年 2 月 6 日，麻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湖北延格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5.2 万元的行政处罚。

## 三、个人及燃气用户违法行为执法处罚案例

### 案例十一：何某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案（武汉市）

#### （一）基本案情

2025 年 7 月 22 日，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接到群众反映，洪山区芷岸龙庭业主在室内装修期间，何某擅自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及燃气计量装置，导致天然气表具损坏，存在侵占、毁损、擅自拆除及移动燃气设施的行为。

#### （二）法律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三）处理结果

2026 年 1 月 29 日，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何某作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十二：叶某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案（黄冈市麻城市）

#### （一）基本案情

2026 年 5 月 8 日，麻城市住建局工作人员在城区进行燃气安全巡查时，发现叶某驾驶的鄂 JG3B09 轻型自卸货车停放在龙

池街道城北加油站附近，车上混装有氧气罐 13 罐、二氧化碳罐 5 罐、液化石油气罐 5 罐，车辆存在危险物质混装情况。经公安机关调查，叶某未取得运输危险物质的资质，其运输车辆亦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 （三）处理结果

2026 年 5 月 9 日，麻城市公安局对违法行为人叶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

### 案例十三：刘某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案（赤壁市）

## （一）基本案情

2026 年 4 月 14 日，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茶岭派出所发现刘某在其私房不具备储存危险物质的情况下，存放 28 只 50KG 气液双向实瓶。刘某对其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的行为供认不讳。

##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 （三）处理结果

2026 年 4 月 14 日，赤壁市公安局对违法行为人刘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